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 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基本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 2、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
- 3、上市日：2019年2月1日
- 4、授予价格：4.52元/股
- 5、授予完成数量：11,477,900股
- 6、授予完成人数：142人
-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傅冠强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起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共计 12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52 元/股，授予数量为 12,000,000 股（除权前），授予人数为 152 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名调整至 142 名，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00,000 股调整为 11,477,900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4.78%。2019 年 2 月 1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7、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张家强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并且李辉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标准，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33,13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944,762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75,142 股。

8、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张家强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并且李辉等 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33,13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6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944,762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275,142 股。

9、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前述李辉等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2,36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130 人，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337,260 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2,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0人，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337,260股。

12、2021年4月13日，公司完成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3、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0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4,54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720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557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4,632,089.01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198%”，按此测算，解锁期2021年的净利润至少要达到68,739,513.79元方为达标（注：“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鉴于2021年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为-214,632,089.01元，因此未达业绩目标。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为负值，本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

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激励对象中 120 人本考核年度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78,440 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朱武龙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4,280 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前述 130 人合计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2,720 股将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1,47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0,944,76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9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50,612,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回购数量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720股，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4,192,720股（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数的36.53%，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67%。

（四）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4.36元/股=4.52元/股-0.025元/股-0.05元/股-0.085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18,280,259.20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1,720	1.89%	-4,192,720	539,000	0.22%
高管锁定股	539,000	0.22%	0	539,000	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92,720	1.67%	-4,192,7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880,682	98.11%	0	245,880,682	99.78%
三、股份总数	250,612,402	100.00%	-4,192,720	246,419,682	100.00%

注：1、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数据；2、表中“本次变动增减”、“本次变动后”数据中的高管锁定股为按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为基础进行测算，最终高管锁定股的变动尚需以实际回购注销时高管的数据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

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获通过，将授权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拟进行的回购注销行为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结果，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无法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拟进行的回购注销行为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

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10 名离职人员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 1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192,72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